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第二次公示

## 一、区域开发概况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以下简称“生态科技岛”）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2012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省政府关于同意生态科技岛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2〕77号），同意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0.1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长江夹江堤，南至花园路、果园路，西至长江主江堤，北至梅子洲洲尾。2016年生态科技岛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规划）（2016-2030）》，规划范围为江心洲全岛范围，规划总面积15.21平方公里（包括省级开发区10.19平方公里范围），并组织编制《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取得原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生态科技岛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生态科技岛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收集有关该规划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二、规划概述

**规划名称**：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总体规划（开发建设规划）（2016-2030）

**规划范围**：建邺区江心洲全岛，总占地面积15.21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

**产业定位：**打造“3+1”产业族群，形成以生态环保产业、信息科技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为支柱，现代都市型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南京市区PM2.5、PM10、NO2、SO2年平均值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O3第95百分位数为170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采用江心洲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生态科技岛内）基本污染物2023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区域各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根据2023年补充监测数据，生态科技岛内主要河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次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域高锰酸盐指数、铜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氨氮可达Ⅲ类水标准，其他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以上标准。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相应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

本次现状监测表明开发区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土壤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底泥

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GB15618-2018中的其他农用地风险筛选值，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生态科技岛高速开发建设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知，生态科技岛的发展规模与规划基本一致，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规模较小，均未超过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相较于规划环评时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科技岛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综上所述，生态科技岛较好地落实了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分析，在持续落实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加强噪声和异味控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落实生态建设要求，严格资源能源结构管理，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可以实现生态科技岛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阶段主要征求以下四个方面建议：

1、生态科技岛在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

2、生态科技岛在发展过程中的制约因素；

3、向规划实施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更为完善的、减缓因开发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4、通过查阅报告书内容，提出疑问及建议，规划实施单位及环评单位将作出明确解答。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向规划实施单位或评价单位指定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规划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的反馈信息。

## 七、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汤晨欢

联系电话：025-86671996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gmwang@njuae.cn

## 八、公示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